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豐利有限公司(「新豐利」)作為買方與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Label」)、Magnum Company Limited(「Magnum」)、浩力發展有限公司及顧悅勤先生作為賣方(「賣方」)以及賴贊東先生及陳正秋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
- (a) 新豐利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購入永權投資有限公司(「永權」)全部股本以及永權及其附屬公司結欠Green Label之若干貸款，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i) 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總額60,000,000港元將以向Green Label及Magnum分別發行兩份本金額為39,272,307港元(「Green Label票據」)及20,727,693港元(「Magnum票據」)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可予調整)，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統稱「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收購協議附表5；及
- (b) 本公司須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就卓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副本載於收購協議附表3)；
-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發行票據，並於票據持有人妥為行使票據所附兌換權時，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任何對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票據完成屬必需或相關之文件及文據，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收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致使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